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1,669,120股配售股份。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協議之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已對配售協議作出下列修訂：

1. 更改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協議項下將予配售之新股份數目已由21,669,120股股份增加至43,338,240股股份(「經修訂配售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下最高經修訂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108,345,600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7%。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經修訂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8,667,648港元。

2.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

由於經修訂配售股份數目已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經修訂配售股份將不可再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須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授出且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3,338,24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合稱「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

3. 更改配售價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價亦已由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0.201港元增加至0.31港元(「經修訂配售價」)。

經修訂配售價0.31港元較：

- (a)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30港元折讓約41.51%；
- (b)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534港元溢價約22.34%；及
- (c) 反映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64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53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30港元；及(ii)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約0.2534港元)折讓約11.8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基於上述各項，且鑒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以溢價完成供股(「供股」)，即當中並無價值攤薄，而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接補充協議日

期前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特別授權不會對其本身或與供股合計時產生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因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經修訂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經修訂配售價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更改配售佣金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佣金亦將由120,000港元修訂為200,000港元(「**經修訂配售佣金**」)。

經修訂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現行市況，且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5. 更改配售事項之條件及達成條件之最後時限

由於對配售協議作出上述修訂，配售事項之條件已予修改，致使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經修訂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准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此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達成上述條件之最後時限亦已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修訂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更改外，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經修訂配售股份之地位

經修訂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經修訂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修訂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43,338,240股經修訂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之經更新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約0.29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給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機會(如有)。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經修訂 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岑子揚先生	6,750	0.01%	6,75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3,338,240	28.57%
其他公眾股東	108,338,850	99.99%	108,338,850	71.42%
總計	108,345,600	100.00%	151,683,840	100.0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

一般事項

經修訂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內刊登。